

#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規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合於前項任用辦法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前條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錄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教育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定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左列各司。

一、高等教育司。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628號

二、中等教育司。

三、國民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暫置茲前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三、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研究。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四、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渝字第六二二號

渝字第六二二號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觀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會長秘書三人及督學四人兼任，督學六人，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處主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兼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就本法規定之委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錄敍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掌理昆明進出口檢疫事項。

第二條 昆明檢疫所置所長一人，薦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昆明檢疫所置祕書一人，主任檢疫醫官一人，委任或薦任，檢疫醫官二人至四人，檢疫員助理員八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昆明檢疫所於必要時，得呈准衛生署聘用技術專員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昆明檢疫所得設留驗所及隔離醫院，其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條**

昆明檢疫所視工作之需要，得分設辦事處。

**第七條**

昆明檢疫所於必要時，得設檢疫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署就當地衛生及通商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聘任之，所長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中正科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中正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中正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中正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橋務委員會委員李紀堂，賦性耿直，任俠尚義，與敵潛加抗命，於籌措義捐，接濟患難同志，靡不慷慨勇為；弗辭勞苦，民國成立，屢膺要職，淡泊自持。近年贊襄僑務，愛護濟羣，老而彌篤。茲聞病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由試院轉飭銜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蘊。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命路錫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楊綽庵另有任用，楊綽庵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胡嘉詔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士鈍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修煥瑣為財政部福建省上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修煥瑣為財政部廣西省靈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修煥瑣為財政部廣西省靈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修煥瑣為財政部廣西省靈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修煥瑣為財政部廣西省靈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修煥瑣為財政部廣西省靈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修煥瑣為財政部廣西省靈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修煥瑣為財政部廣西省靈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修煥瑣為財政部廣西省靈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蔡振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周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滄字第628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6218號

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韓玉符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基炎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朱國衡爲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呈，據公敘督學長賈桂德呈，諸將徐仲玲一員以新設部督清固金敘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公敘督學員王澤山、王澤大呈，謹派余和善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導官臨時考試初試典範。

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考 碩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王杏中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翼中呈請辭職，林翼中准免本職。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四〇一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八日電  
壹字第二四六八〇號開，「在土地法第一三五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收費自二角至十五  
元，茲據財政部及地政署官呈稱，年來一般物價高漲，此項書狀所需紙張印刷繪圖人工等費，莫不昂貴，近據陝甘各  
省地政局呈報法定費額不敷書狀印製成本，本年舉辦地籍整理之各重要城鎮地畝分劃過碎，每起土地多至數分以下，  
所需書狀張數極多，此項費用超出原列預算至鉅，為補補辦務費及稽核開支收入起見，擬請將此項書狀費額依照土  
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暫行提高十倍征收，補資補救，將來物價回跌，仍照原定標準辦理。」等情到院。查各  
種法定費額，事實上必需提高，即一修改法律為要，且土地法若修改尚多繁複，於短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故凡以上述法有謂而亟應變通辦理事項，惟有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土地登記公告期間之縮短，即係如此。  
辦理，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暫行提高十倍征收，俟物價回跌仍照原定標準辦理，核尚可行，所請轉陳  
備案。特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至予照辦。自應所請責成令照轉陳府知照。  
（參看「理台簽請密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各行分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主  
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電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八日電

（參照財政部陝西關於地政處置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審訂，轉台簽呈，仰轉密核令遵，特令令行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漢字第六二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六二八號

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陝西區菸類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法 院 院 長 孫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 試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九八七四號公函開，『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一  
次全體會議，關於澈底改善公務員待遇一案，決議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依據下列四原則切實辦理，（一）公務員待  
遇應就現狀提高，使其生活能相當適應物價，並注意其疾病喪葬生育子女及贍養尊親之最低需要，（二）各機關同級  
員待遇不得有所差別，（三）公營事業機關及其他有業務收入之機關，其服務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公務  
員待遇實際平等，不得巧立名目有所優異，（四）公務員待遇每四個月應參照物價調整一次，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近經本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重行修正，本案決議四原則大半已  
訂入修正條文中，其未訂入各點，仍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具復，當由廳分函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去後  
，茲據官報審查結果，認為本案指示原則四項，除最近修正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條文內，對於一  
四兩項已有相

當規定外，其餘關於喪葬費之給予，應由銓敘部於現行撫卹法規加以補充修訂，至三兩項同級同工人員待遇不得有所差別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應與一般公務員待遇平等，關係行政效率，擬請函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切實注意等語。  
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抄同原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至關於同級同工人員待遇，不得有所差別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應與一般公務員待遇平等各節，並應由各機關切實注意，除飭復並將關於喪葬費之給予一節，令考試院轉行銓敘部遵辦及分行外，關於喪葬費之給予一節，應由該院轉行銓敘部遵照辦理。合行抄發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本報從略）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司立行主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孫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法院院長	居正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39137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十一字第21477號函開，『查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業經本院制定通飭施行，除分令財政部、經濟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飭據財政、法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對於原辦法各條多有修正，並將原標題非常時期四字改用戰時二字，繪其修正全文，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達，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四份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渝字第六二八號

###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業凡籌集資金共同經營而具有固有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保險業除經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第二條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其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項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尚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命令定之

一、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及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保險業章程應載明公司法第十八條各款並應註明下列各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其股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

由財政部限期令其補足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前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定之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能分派盈餘

保險業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國家銀行存款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二、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六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款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存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屆滿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於臺灣或呈報財政部存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或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報財政部存核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違背本辦法規定時適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查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六二八號

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案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案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沪文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立法院 廣西中正科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社字第三九八七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六日仁勦字第二三八三一號函送敵軍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囑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草案內容純係調查罪行之手續，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實體，又無永久性質，可勿庸經過立法程序，標題及條文中之敵軍罪行一辭，稍嫌狹隘，不如改為敵人罪行為妥，原第十一條之規定經分別容納於第一及第二條中，原文可以刪除，原第十二條之規定僅係一種調查時所應行注意之手續，該會成立後，可隨時予以指示，不必列入其他條文，亦略將文字上之整理，俾趨一致，審查修正案請附陳，再此項機構，尤宜速予成立，以應需要，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審查會修正案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遵照。、

計檢發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 廣西中正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調查項目如左  
第二條 調查項目如左

- 一、謀殺屠殺及有組織有計劃之恐怖行爲
- 二、強姦婦女擄婦女或強迫婦女爲娼
- 三、強迫占領地偽民衆服兵役
- 四、搶劫
- 五、施行集體懲罰之行爲

六、濫炸不設防城市或非軍事目標之財物  
七、未發警告攻擊商船

八、故意轟炸醫院及其他慈善教育文化機關  
九、破壞紅十字會及其他有關之規則

十、使用毒氣散播毒菌及其他毒物

十一、殺害戰俘或傷病軍人

十二、製造販賣運輸烟毒強迫栽種罂粟開設烟館供人吸食及其他毒化行為

第十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外交部內政部各派代表一人外餘由行政院會同專事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派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行政院就各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組長三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兼任副組長三人組員十六人至三十人均由本會就有關機關人員分別調充或開充之並得酌用調查員及雇員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掌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組

一、祕書處 二、第一組 三、第二組、四、第三組

總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紀要及檔案證據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考核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敵人罪行調查計劃之擬定事項

六、關於敵人罪行證據之審核事項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敵人罪行調查計劃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敵人罪行事實之審核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二八號

- 一、關於敵人罪行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敵人罪行之統計事項  
三、關於敵人罪行案件之編輯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敵人罪行案件之譯成外國文字事項

二、關於製造提出國際組織之各種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爰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將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將 中 正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教育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將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將 中 正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計抄發教育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將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將 中 正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九一五九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大審字第二零五號呈稱：「各機關設置應任科員辦法及敘補應任科員變通辦法，自先後施行以來，對於

增進各機關辦事效率，減少高考及格分發人員任用之困難，及獎進考績優異之委任最高級人員，不無實效。但上列兩項辦法，向祇適用於中央機關，現時實有推行於地方之必要，茲據鑑錄部擬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設置處任科員辦法呈費到院，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辦法呈請鈞會核轉。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准將兌行中央各機關設置處任科員辦法及敍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併予廢止」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審告稱，「查鑑錄部總為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有推行於地方之必要，爰訂具本案，惟各機關應設薦任科員與否及其名額多寡，實應由立法機關關於審定各該機關組織法時量為規定，不應另訂通行法規，由各機關長官自由出入。至設有此項員額之機關，其補敍之限制及順序，則應由考鑑機關依據法律或製定補充法令，以便執行。前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中央各機關設置處任科員辦法，其第一條明定各機關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字樣，即認定此項設置，應各別定入各該機關組織法內，該辦法僅為循主等機關之請，作暫時措施，原不應用作定案，現值普遍整理法規期間，似應同時整理。故特擬決定各機關薦任科員設置及敍補原則數項，交政府轉飭各該機關斟酌需要，依法提請修正組織法，或制定補充法規之用，至其敍補順序，鑑錄部擬案似側重考試及格人員，在目前委任人員出身較濫，不無理由，惟為通常計，任用重考試，升轉應重事業，仍應依中央前案以考績升等居首，高者次之，特考又次之，各種人員不止一人時，特應按各種人數，定配額輪敍辦法，以免偏枯，本上諭列，故擬原則五條如下：一、各機關設置處任科員數額，應訂入組織法內。二、設置處任科員機關以職權範圍較大，其科長為固定薦任以上者為限。三、處任科員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科員總名額十分之一。四、薦任科員之敍補依左列順序，甲、依法考績應予升等人員，乙、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丙、分發之初當局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丁、前條各款人員不止一人時，應按人數配置輪敍。上項原則，應一面通知立法院於其修改或擬訂各種組織法規時，予以注意，並一面通知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對於組織法內人員任用規定，除加注意，如未經該項法規所明定者，不得「任用」等語。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諸鑑錄

此令。

主  
立行  
政  
司  
考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居  
孫  
中  
正  
科  
于  
右  
傳  
賢  
任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一八號

指 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三四三號呈一件，為本院會議議決通過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蔡 備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277號呈一件，為據錄錄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鄒序  
儒等四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皇請鑒核令退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蔡 備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279號呈一件，為據錄錄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由。  
人員沈鍾駿及故員馬飛舞等十二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退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蔡 備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渝秘字第735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衛生署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並  
請廢止原有衛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七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皇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繕呈鑑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七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潞祕字第七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呈擬財政部陝西區菸類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七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仁壹字第十八八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浙江省甯波警察總隊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抄同該項規程，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七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壹字第三〇七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地政署呈送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其第四六項條關於股員等名額仍仰轉勸規定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楚字第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七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仁貳字二五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制定陸軍官職調整辦法及陸軍官佐組織辦法，請轉呈備案等由，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察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七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仁嘉字第三五六三〇號呈一件，為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二年度十月份經費累計表等件，業經編就，除分函主計處、審計部外，呈請鑑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七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仁十一字一四八一三號呈一件，為轉呈河南省化工試驗所組織規程，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規程第四條所定技士以下人員應附定官等，并仰轉飭補訂具報。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楚印字第十七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楚大字第二六七九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衛生署會計處關防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仰祈鑑核飭由。

呈悉。願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仁壹字一四八一二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轉聞

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合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墨字第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中 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三五三四一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係務委員會委員李紀堂，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旱字第三四八號呈一件，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滬字第六二八號

附錄

中央公報員經臧委員會公示送達

渝字第十八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廣西百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龐漢善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四日以令字第十四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提出申辯書，將命令存件，函送廣西高等法院轉交遵照，該項申辯久未提出，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復經函詢，亦未得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王用資

渝字第六零六號本報更正

○ 本報渝字第六零六號第九頁第七行行政院呈報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臧志嵩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誤爲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特此更正